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62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顏福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關於管轄，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臨時停車租賃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等，而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住所地在臺南市下營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限閱卷可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許朝榮